

温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温营商办〔2020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温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温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温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

温县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温县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 年）》（优化营商环〔2018〕1 号），全面完成收官之年各项目标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原则，以“放管服”改革为核心抓手，强化改革创新，探索实施一批突破性引领性的改革举措，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优化攻坚，着力优化政务环境、市场环境、法治环境，提升企业的获得感、满意度，推动各领域营商环境全面进入省内先进行列，实现营商环境评价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的目标，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焦作在中原更加出彩中出彩更精彩的新标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全面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向纵深推进

1.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全面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和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许可事项。优化完善权责清单制度，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深入推进清单规范化标准化。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委编办负责）

2.全面提升“一网通办”水平。迭代升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

务平台，优化温县政务服务网门户网站，建设完善人口、法人、信用、地理信息等四大基础数据库以及行业专题数据库，推进实时数据共享交换。加强对云资源管控，推动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。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，推进“一网通办”整体联动、全流程在线，做到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、一个办理平台，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、无缝衔接。做好“一窗受理”系统对接工作，优化跨部门综合窗口的设置，县“一窗”分类受理率达 80%。归集、关联与企业 and 群众相关的电子证照、申请材料、事项办理等政务服务信息并形成相应目录清单，持续提高办事材料线上线下共享复用水平。加大电子证照汇聚和标准化应用，建设完善全县电子印章系统，推进投资审批、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办理全程电子化。提高我县政务服务事项“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马上办”比例，力争在全省率先推行不动产交易登记“刷脸办”。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）

3.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流程。推进跨部门业务流程系统性重构，强化审批服务事项整合，进一步压环节、减时间、降成本，加快实现业务流程的优化、简化和互联网化，年内审批承诺时限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平均压减三分之二，提升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不见面审批”比例。进一步加快建设城市门户 APP,积极与“豫事办”进行对接，推动我县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掌上办、指尖办，提升便利化服务水平。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，县直相关部门负责）

4.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2020 年底前，在全县通过

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，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。扎实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，除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外，实行申报材料“一单一书一报告”；对生产条件无重大变化，且无违法行为的企业，经申请直接换发生产许可证，减免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程序；全面实行电子化审批、电子证书，企业自行打印证书；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、生产许可证、未受到行政处罚证明等材料；对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制，实现“马上办”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5.创新服务企业模式。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，搭建政企沟通制度化平台。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、“企业纾困 360”平台、大数据分析等渠道收集企业对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解决并持续改进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质量。建立“首席服务官”线上办公系统，助力“首席服务官”制度实施。（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工信局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工商联、县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6.强化政务服务监督。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开展社会各界“综合点评”和政府部门内部“监督查评”，实现现场服务“一次一评”，网上服务“一事一评”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实名差评整改率达到 100%。强化线下窗口管理，细化窗口工作标准，对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精准管理、及时监督。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。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，加强一体化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的应用，大力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。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制定可开展信用承诺并“容缺受理”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，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。（县市场监管局负责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发展改革委）

（二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攻坚行动

1.全面提升企业开办、注销便利化水平。全面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，提高电子营业执照等电子证照制发和跨部门、跨区域共享服务能力。全面建立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线下服务专区，实行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，实现企业开办“一日办结二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登记效率，优化企业注销，一网通，网上服务专区功能，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，大幅简化社保、商务等注销手续，压缩企业注销时间。2020年底将普通注销登记时间在2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压缩。（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县人社局负责）

2.提升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在9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压缩。在线办理电网项目和市政公用事业报装业务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向县区推进。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，推动工程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平台互联互通，加快完善网上“中介超市”，打造焦作工改特色和亮点。实行施工许可证全程网上办，推进数字化审图系统建设。优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管理，大力开展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，印发实施《温

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体系。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管理，探索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工作。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委、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）

3.提升获得水电气暖便利度。对标全国、省内行业先进,进一步优化完善企业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暖报装流程服务内容。大幅压减水电气暖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实现审批环节零成本。实行 2020 年全县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业务办理平均时长（不含配套电网施工时间）在 2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压缩，低压无电网配套工程项目 2 个工作日内接电，有电网配套工程 7 个工作日内接电。开展配网不停电作业，10 千伏配电线路停运率和故障率均下降 30%，系统平均停电时长下降至 6 小时以内。完善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，通过微信公众号（小程序）、支付宝、政务服务 APP 等，全部实现掌上办理。实现小微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工程“一次不用跑”，其他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工程“最多跑一次”，供气家庭用户供气报装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，大中型工商用户报装时间压缩至 7 个工作日。强化部门协同，减少隐性环节，提升企业获得感、满意度。（县城市管理局、温县中投水务公司、中裕燃气、国家电网温县供电公司负责）

4.深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。全面实施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，完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。优化线下“一窗受理,并联办理”模式，实现不动产登记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。推行不动产电子证书、证明的应用，实现跨部门、跨行业、跨领域的互认

共享，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取消发放纸质证书环节。全面建成不动产登记权籍信息数据库。进一步精简环节，优化登记流程，压缩办理时限，7项（查封、查询、注销等）业务即时办结，扩大1小时办结业务范围。县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办结，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办结。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）

5.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。深入实施“百千万”三年行动计划，着力破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优化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功能，扩大中小微、线上、信用信贷产品供给，推动中小微企业贷款实现线上对接、线上审批、信用发放。构建覆盖全县、服务中小微企业及‘三农’的融资担保体系。推动信贷产品创新，持续优化办贷流程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开户，清理减少融资各环节收费，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.5个百分点。健全完善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。（县政府金融办、焦作银保监分局温县监管组、人民银行温县中心支行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）

6.全面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。配合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，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和沟通机制，依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、决策权、收益权等合法权利。开辟投资者维权“绿色通道”，为投资者提供“一站式”司法服务。深化各类在线纠纷解决平台的应用，探索建立投资者与证券、基金、期货经营机构之间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。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，健全诉讼服务大厅、12368热线、网络诉讼服务平台等“多位一体”诉讼服务体系，实现诉讼服务的智能化、便捷化。2020年，企业

披露透明度、股东诉讼便利度进一步提高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。（县人民法院、县政府金融办负责）

7.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水平。进一步简并有关税种税目税率，推进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，减少纳税次数。简化申报纳税和办税流程，加快推进简并征期、简化代扣代缴申报等。全面清理税务证明事项，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，扩大电子发票使用范围。全面推进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、一窗”办税，大力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，依申请业务网上办税达到 99%，综合窗口可办理所有各类涉税事项，纳税人年度纳税时间和纳税次数比上年压缩 10%。积极推进电子退库、更正、免抵调业务，开展新办纳税人“套餐”式办税。全面推进电子退税，一、二、三类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 2 个、6 个、8 个工作日。（县税务局牵头）

8.提高执行合同效率。完善移动执行 APP 和执行案件全流程智能管控系统功能，建立覆盖审判执行全过程的智能化办案规范和标准，实现自动识别、智能提醒、同步监管。强化审判流程信息公开与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、同步形成电子卷宗的协同推进，实现诉讼材料网上流转、诉讼文书在线制作、管理事项在线审批、流程信息自动生成。完善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制度机制，加强执行信息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探索“执行不能”认定标准。健全审限管控长效机制及小额速裁、简案速裁机制，持续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提高审判效率。2020 年，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周期和执行判决时间进一步压缩，法院强制执行合同成本持续降低。（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）

9.提升办理破产案件水平。建立符合司法规律、客观体现破产法官工作量的绩效考核办法，对破产案件确定合理折抵比例或实行单独考核。建立破产案件绿色通道，完善快速审理机制，合并或简化流程、手续，缩短债权申报、资产清查等环节时限。严格审判管理，充分运用“一网两平台”，加强内控审限管理。积极推动“执转破”工作开展，科学设计“执转破”考核指标，重视债务人的破产申请，做好破产审查与执行程序的衔接。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文件规定，2020年确保符合快速审理机制适用条件的案件全部适用快速审理，力争平均审理时间进一步缩短。（县人民法院牵头负责）

10.健全劳动力市场监管体系。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效能，推广应用“互联网+就业创业”信息系统，推动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较大行政村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全覆盖。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应用，实现一点举报投诉、全县联动受理。强化劳动争议预防处理，建设11个左右基层调解组织建设示范单位，实现95%以上的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使用“互联网+调解”服务平台，2020年实现劳动仲裁法定结案率98%以上，调解成功率60%以上。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）

11.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。全面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。推进实施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，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，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。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，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，适时推

行开展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工作。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，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。（县财政局牵头负责）

12.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水平。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，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，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，构建知识产权“严保护、大保护、快保护、同保护”的工作格局，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监管与执法保护，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力度。（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）

13.全面优化招投标工作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支持民营企业、平等对待外地企业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完善招投标体制机制，提高招投标管理水平，持续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中的不合理措施，进一步整治规范招投标市场。加强电子交易系统建设，探索推动“不见面”开标，扩大“远程异地评标”项目适用范围。制订《温县公共资源交易标准化服务手册》，大力推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工作。继续完善招投标举报投诉机制，运用“公共资源交易在线投诉处理平台”，定期通报处理结果，公开处理全过程，实现投诉处理提速提质。（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住建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局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）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夯实工作责任

按照全县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责任分工，积极构建分管县

领导主管、牵头部门主抓、配合部门联动的指标优化工作机制。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发挥第一责任单位作用，加强培训指导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完善推进机制，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落实中的新情况新问题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主动衔接落实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展，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。继续实行台账管理制度，对我县年度工作任务实行台账管理，各责任部门每季度末向县营商办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。鼓励县直有关部门探索原创性、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。（各责任单位负责）

（二）强化政策法规支撑

全面梳理和评估涉企管理措施，推动具备条件的尽快上升为规范性文件等，修订或者废止实施效果不理想的政策。根据焦作优化营商环境 2.0 版政策措施，聚焦我县存在突出问题，加强相关配套制度研究，出台各领域细化措施和专项政策。特别是开办企业、不动产登记、获得电力、用水用气、招标投标等落后指标牵头部门，要查找问题根源，研究推进措施，强化制度保障，全面加强整改，确保在本年度全面进入市先进行列。（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）

（三）启动营商环境评价

健全以评促改长效机制，建立我县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，研究启动我县营商环境评价，以评促改、以评促优、以评促转。强化协调配合，全力配合做好国家、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。大力开展评价问题专项整改行动，建立整改任务清单，形成“评价一发现问题一任务清单一整改落实一继续评价”的工

作闭环。按照全省“三挂钩”奖惩政策，研究制订我县评价结果与年度目标考核绩效奖金、评先树优、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“三挂钩”奖惩政策。（县委组织部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负责）

（四）加强督导检查工作

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全县“五位一体”督查范围，定期对中央及省、市、县的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对优化营商环境主要工作部门、重点窗口及行业单位开展暗访暗查。畅通企业诉求和权益保护的反映渠道，按照全省统一安排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，构建全省统一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网络平台和移动服务平台，并做好与全省营商环境监测服务平台对接工作。（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、县发展改革委负责）

（五）积极营造浓厚氛围

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县宣传工作重点。提高营商环境改革政策的市场主体覆盖面和可及性，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宣传推广工作，精准推送政策。广泛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新思路、新典型、新举措和新成效，结合改革进程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。（县委宣传部、统战部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工商联负责）